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4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鼓励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车慧达”）作为股权激励实施主体，实施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智车慧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其他核心员工，前述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杭州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智车慧达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二）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智车慧达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以激励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所在企业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二）实施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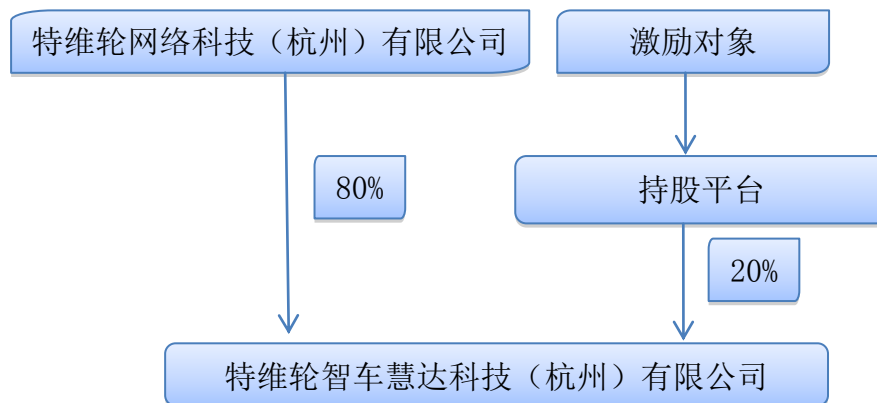
- 1、名称：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3、成立时间：2018 年 06 月 28 日
- 4、法定代表人：孙群慧
- 5、主要业务：公司汽车后市场的门店业务
- 6、股东：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三）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持股方式

（1）本计划中，将通过杭州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智车慧达的股权，该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

该方式下激励对象与智车慧达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应签署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持股平台中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直接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激励对象根据其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享有对智车慧达公司的相应

权益。

2、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可为：经智车慧达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认可的，与智车慧达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且在智车慧达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任职的智车慧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等；

(2) 激励对象经智车慧达执行董事或董事会考核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包括合格等级，以下相同）方可具有被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格。

(3) 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激励对象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满 6 个月。

3、股权激励的数量、来源

(1)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持股平台持有的智车慧达公司的 400 万股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占智车慧达公司目前注册资本的 20%。其中：首期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数量以员工实际获授激励数量为准；预留数量为：预留部分股权总数为首期激励后剩余的数量。

(2) 标的股权的来源：

标的股权来源于公司股东向持股平台的定向转让。该等股权应当在行权前一次性完成转让。

4、股权激励锁定期

首期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经金固股份董事会通过后授予。激励对象应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分期行权，每年可行权授予总数的 25%。

5、认购的价格

(1) 首期激励对象的每一元股权期权行权价格核定不低于智车慧达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数额。

(2) 预留部分股权期权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6、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的时间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确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固股份子公司智车慧达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系为充分调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金固股份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以下风险

-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汽车后市场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员工稳定及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